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周政复终〔2023〕357号

申请人：冯某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川汇（某某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以认可处罚为由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10月30日